（上接B74版）

和壹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深圳天神中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基金规模：不超过5.4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合伙人：普通合伙人（GP）为和壹资本，有限合伙人（LP）为天神娱乐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和壹资本

基金规模：基金总规模不超过5.4亿元人民币，其中劣后级份额5,0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中间级份额不超过1.5亿元，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募集；优先级份额不超过3.4亿，由银行或第三方机构认购。具体金额以后续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存续期限：项目投资期两年，退出期一年。基金存续期间公司可以提前赎回其他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退出机制：根据不同的投资项目，在标的资产经过培育达到经营稳定条件后，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投资项目自主上市、由其他上市公司、产业投资者并购等最合理的方式退出，公司对标的资产的股权拥有优先收购权。

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投资方向：主要用于投资于互联网票务行业。

四、经营管理模式

（1）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壹资本负责管理合伙企业的日常事务。

（2）基金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的名称核准、设立登记、基金备案、资金运作和日常经营工作，负责优质标的寻找、挖掘、投资、跟踪管理和退出等工作。

（3）投资决策：并购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项目的筛选、评估、退出等决策。

（4）收益分配方式：合伙企业和合伙人在投资项目退出时，在扣除基金管理费用和其他日常经营费用后，结合合伙人性质和资金性质，按照优先级份额、中间级份额、劣后级份额的顺序，进行收益分配和亏损承担，具体方式和比例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5）其他约定：在并购基金存续期满进行清算时，在中间级资金份额出资人和优先级资金份额出资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收回投资本金前，不对劣后级资金份额进行财产分配。当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累计分配金额低于其投资本金及固定收益之和时，由上市公司回购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出资对应的基金份额或差额补偿；回购金额/差额补偿金额为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应获得的投资本金及固定收益扣除其已获得的累计分配金额以后的余额。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晔为公司前述义务承担个人连带责任。

（6）上述回购等条款以最终签署文件为准。

五、授权董事长办理相关事项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与基金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经营协议》等。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此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本基金用于投资以互联网票务产业，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拓宽上市公司的盈利渠道，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业绩的可持续、稳定增长。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发展模式的探索创新，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短期内对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优质项目、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以下风险：

1)并购基金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成功设立并购基金的风险；

2)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的风险；

3)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4）承诺责任风险：鉴于公司承诺当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累计分配金额低于其投资本金及固定收益之和时，由公司回购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出资对应的基金份额或者差额补偿；回购金额/差额补偿金额为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应获得的投资本金及固定收益扣除其已获得的累计分配金额以后的余额。因此在上述情形发生后公司存在需回购/差额补偿优先级份额及中间级份额合伙人相应出资份额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晔存在为公司前述义务承担个人连带责任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敦促基金寻找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并购项目，并通过科学合理的交易架构设计，尽力降低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6-031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吴韬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吴韬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吴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吴韬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韬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吴韬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吴韬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姚海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姚海放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

附件：

姚海放，男，汉族，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兼任《法学家》杂志编辑、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市经济法学会理事、北京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会理事。姚海放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6-032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网址、电子邮箱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即日起，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网址由“http://www.tianshenhudong.com”变更为“http://www.tianshenyule.com”；公司电子邮箱由“zhengquanbu@tianshenhudong.com”变更为“ir@tianshenyule.com”。

公司地址、电话、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并欢迎访问公司网站！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6-033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6年3月22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上举行2015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晔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执交先生，独立董事曹玉璋先生、财务总监孙军先生、保荐代表人董军峰先生等。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6-034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朱晔、石波涛等12名交易对方拥有的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互动”）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2015年，公司以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北京妙趣横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妙趣横生”）95%股权、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尚科技”）100%股权、上海麦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麦橙”）100%股权、Avazu Inc.100%股权。

现将进行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时天神互动原股东朱晔、石波涛、刘恒立、北京华晔宝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晔宝春”）、石宇、杜珺、张春平、尚华所作业绩承诺2015年度实际完成情况及妙趣横生、雷尚科技、上海麦橙和Avazu Inc.相关交易对手方所作业绩承诺2015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朱晔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58号）及《关于核准朱晔、石波涛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59号）核准，公司向朱晔、石波涛等12个公司、合伙企业、自然人合计发行129,428,707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4年8月15日，公司获得了关于本次重大重组的大连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对本次重组的批复文件。2014年8月22日，天神互动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天神互动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天神互动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2014年9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的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129,428,707股的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9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20号《关于核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左力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文件核准，公司向左力志、潘振燕、陈睿等14名交易对手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910,595股购买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224,940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2015年9月2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外资备[2015]273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公司收购文莱艾维邑动公司项目予以备案；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获得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大外经贸批[2015]34号《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向左力志等发行51,910,595股购买资产，并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6家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747,209股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10月27日，妙趣横生、雷尚科技、Avazu Inc.和上海麦橙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妙趣横生95%股权、雷尚科技100%股权、Avazu Inc.100%股权和上海麦橙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5年11月25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63,657,804股的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承诺业绩情况

1、天神互动原股东朱晔、石波涛、刘恒立、华晔宝春、石宇、杜珺、张春平、尚华承诺天神互动 2014年、2015年、2016 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特指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取得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610万元、24,320万元、30,300万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则上述交易对方将按照与本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详见《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补偿协议》”。

2、妙趣横生原股东左力志、潘振燕、陈睿、姚浩、姚遥及张鹏程承诺妙趣横生在2014-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150万、5,475万元和6,768.75万元。如妙趣横生在承诺期限内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则上述交易对方将按照与本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详见《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一、上市公司与妙趣横生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3、雷尚科技原股东王萌、皮定海、董磊、陈中伟承诺雷尚科技2015-2017年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300万元、7,875 万元及9,844万元，三年累计不少于24,019万元。如雷尚科技在承诺期限内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则上述交易对方将按照与本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详见《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上市公司与雷尚科技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4、Avazu Inc. 和上海麦橙原股东上海集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实际控制人石一承诺，Avazu Inc. 和上海麦橙2015-2017 年合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000万元、17,680万元和23,426万元，其中，Avazu Inc. 2015年-2017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899.21万元、17,574.51万元、23,315.74万元，上海麦橙 2015-2017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0.79 万元、105.49万元、110.26万元。如 Avazu Inc.和上海麦橙在承诺期限内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则上述业绩承诺方将按照与本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详见《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三、上市公司与Avazu Inc.和上海麦橙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天神互动于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9,089.05万元，达到业绩承诺。

2、妙趣横生于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787.09万元，达到业绩承诺。

3、雷尚科技于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678.11万元，达到业绩承诺。

4、Avazu Inc.于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906.31万元；上海麦橙于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6.65万元，Avazu Inc.和上海麦橙2015年度合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042.96万元，达到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证券代码：002354　公告编号：2016-035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15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左力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224,940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实际发行11,747,209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8.26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 919,336,576.34元，扣除独立财务顾问及承销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84,136,576.34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11月11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1401013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2015年，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已向王萌、皮定海、深圳青松、余建尧、陈中伟、董磊、潘振燕、石一、上海集观等交易对方合计支付了75,527.00万元现金对价，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3,572.00万元；公司已支付独立财务顾问及承销费、会计师费用、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共计3,526.55万元。扣除上述现金对价和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后，公司本次合计节余募集资金9,321.86万元（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之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妙趣横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Avazu Inc.100%股权和上海麦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695780375	活期户	12,893.87
合计			12,893.87

三、2015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2015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15年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情况

2015年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5年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费用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本次并购的整合绩效。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司在实际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自查核实，上述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合计使用9,321.86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2015年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规定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4,136,576.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5,270,026.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5,270,026.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股权对价	否	790,990,087.65	不适用	790,990,087.65	755,270,026.34	755,270,026.34	35,720,061.31	95.48	不适用	92,254,556.06*	是	否
合计	—	790,990,087.65	—	790,990,087.65	755,270,026.34	755,270,026.34	35,720,061.31	95.48	—	92,254,556.0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支付股权受让对价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11月25日，公司自募集资金账户向其他账户转款85,000,000.00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于2015年12月21日、22日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股权受让对价未支付完毕，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支付手续费及发行登记费65,520.92元。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Avazu Inc.、上海麦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妙趣横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日后形成的净利润。

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军

（上接B73版）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备注
鸿翔建材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00.00	母公司担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000.00	母公司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000.00	母公司担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母公司担保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母公司担保
安徽华申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母公司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	母公司担保
鸿纬翔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母公司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	母公司担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筹)	10,000.00	母公司担保
	合计	57,200.00	

以上担保计划是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仍需子公司与相关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为确保公司担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5.72亿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子公司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鸿翔建材	2005年10月28日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5000	钢结构、彩板制作、销售
安徽华申	2002年11月7日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5500	钢结构、彩板制作、销售
鸿纬翔宇	2008年11月19日	合肥新站区三十头社区龙湖东路西侧	19938	钢结构、彩板、新型建材

2、被担保人2015年度和2014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5年度）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鸿翔建材	65,337.04	8,482.53	43,649.15	-640.65	100
安徽华申	16,221.81	8,567.99	16,635.74	-77.30	100
鸿纬翔宇	26,378.30	22,514.41	16,145.71	561.33	97.99

（2014年度）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鸿翔建材	90,749.39	9,123.18	42,076.16	-347.28	100
安徽华申	19,885.54	8,645.29	19,199.36	441.46	100
鸿纬翔宇	25,722.69	21,953.08	17,935.15	777.13	97.9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子公司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来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6年3月9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9810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1.82%，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72亿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零，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以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6-023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一、 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新型建材生产、销售；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门、建筑外窗生产、安装、销售；金属标准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焊接材料生产、销售；钢结构设计。

变更后：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新型建材生产、销售；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门、建筑外窗生产、安装、销售；金属标准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焊接材料生产、销售；立体车库生产、销售；钢结构设计。（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经营范围的变更，拟对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修订，详细内容如下：

原章程中的内容	拟修订的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新型建材生产、销售；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门、建筑外窗生产、安装、销售；金属标准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焊接材料生产、销售；钢结构设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新型建材生产、销售；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门、建筑外窗生产、安装、销售；金属标准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焊接材料生产、销售；立体车库生产、销售；钢结构设计。

三、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因调整经营范围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6-024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公司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对原《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第十二条中（一）进行修订，详细内容如下：

原章程中的内容	拟修订的内容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6-014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无关联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1、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预计合同金额（不含税）	上年实际发生额	
			发生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湖北武船鸿路重工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0.00	49.95	0.02
	合计	3000.00	49.95	0.02

2、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与湖北武船鸿路重工有限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1113.23万元。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湖北武船鸿路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船鸿路”）成立于2014年1月，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志钢，注册地址为湖北大冶经济开发区；主要经营钢结构生产、加工、安装及销售，对外钢结构工程承包业务承接。2015年营业收入122,469,605.76元，净利润-6,264,444.28元 。

本公司持有武船鸿路40%股权，因此，武船鸿路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行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销售其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等交易是在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依照一般商业条款所进行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武船鸿路的交易将以具体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罗元清先生，任德慧女士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就公司2016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如下：

（1）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公司关联交易有关的详尽资料和议案，我们认真审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议案和资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符合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无关联董事。

（3）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经充分论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6-020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15亿元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运营不断扩展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公司财务部对资金计划的安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需求，公司2016年度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人民币36.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后1年。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长期贷款、项目贷款等。具体综合授信计划如下：

一、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阳支行	6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0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18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5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